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84號

原告 林立基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因考量胞弟即訴外人林立達卡債纏身、生活無以為繼，未能申報勞健保，僅能以打零工維生，然其身體仍需基本醫療照護，遂建議林立達投保國泰人壽新守護保本定期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並為其給付系爭保單費用，是系爭保單繳款費用均為伊借予林立達，然因林立達與被告間之債務，使系爭保單遭強制執行，爰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8052號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亦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

01 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最高法院  
02 院20年抗字第525 號裁判可資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  
03 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  
04 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另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  
05 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  
06 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  
07 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  
08 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  
09 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  
10 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  
11 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  
12 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13 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  
14 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  
15 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  
16 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  
17 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民事裁定  
18 意旨參照）。足見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  
19 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20 三、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林立達，並非原告乙節，有原告提  
21 出之保險單可憑。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其主張支  
22 付系爭保單保險費等情屬實，亦僅係其與林立達間內部關  
23 係，不影響林立達與國泰人壽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之約  
24 定，依前開說明，是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該解約金、保險  
25 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要保人即林立達而非原告，原告逕以其  
26 代繳保費為由，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顯於法未  
27 合。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  
28 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是原告就系爭保單  
29 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其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  
30 訴，主張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即屬無據，且依其所  
31 訴之事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

01 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可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02 駁回之。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蔡凱如